(上接B121版)

上述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按照有关规定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进行调剂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参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330783MA7BQ2P570
法人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20581MA7H6PKX3W
法人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91420581726147722P
法人	乌兰察布东阳光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91150900MAC5K8DK02
法人	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91440232MA56W2R462
法人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
法人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40232061459042K
法人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402007331141364
法人	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53.23%	913609007723737559
法人	浙江东阳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91330783MAERQ7LW3X
法人	桐梓丰瑞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91520322MA6HJXFD98
法人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青岗坪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91520000MA6HUCM0XA
法人	浙江东阳光液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0%	91330783MAEXP1LEX7
法人	乳源东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91440232671354387P
法人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91150902MA0NGPYJ5L
法人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91440232769306893B
法人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96.99%	91440232577921066X
法人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40232752888612G
法人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91440300707520931Y
法人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51%	914402007398785839
法人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40232669872011A
法人	乌兰察布东阳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91150927MAK6EC059X
法人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91440232MA4WXEL3XW
法人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祝家坪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91520000MA6J9LD986
法人	茌平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91371523MA3ERLE33W
法人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91441900751089886l
法人	乳源东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40232090l224654
法人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914402325555930227
法人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91440232315257 88XM
法人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9144023274553746XQ
法人	韶关东阳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91440232MA53N2AU9P
法人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40%	91440232082643287Y
法人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50%	91440232MAEREU4W28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7	16.82	2.95	11.19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19.07	17.23	1.84	7.51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44.26	32.24	5.80	23.45
乌兰察布东阳光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7	4.30	1.17	0.63
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70	14.48	1.22	5.29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84	6.38	0.46	14.51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7.34	6.86	0.48	27.21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5.77	17.17	-1.40	8.08
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	6.23	9.75	-3.52	5.46
浙江东阳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0.12	0.13	-0.01	-
桐梓丰瑞贸易有限公司	1.02	0.99	0.03	1.35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青岗坪煤业有限公司	6.64	5.67	0.97	0.002
浙江东阳光液冷科技有限公司	0.13	0.14	-0.01	-
乳源东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0.53	0.38	0.15	0.53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34.20	21.27	12.93	20.62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8.60	18.84	9.76	16.25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40.12	12.90	27.22	25.73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31.18	19.68	11.25	21.01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87.39	60.98	24.85	45.27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36.96	19.99	16.97	36.72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17.33	11.18	6.15	28.90
乌兰察布东阳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	-	-	-	-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1	5.88	4.33	12.32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祝家坪煤业有限公司	7.02	3.18	3.84	1.29
茌平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4.25	2.83	1.42	14.05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6.08	3.27	2.36	7.95
乳源东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5.34	3.33	2.01	1.41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47	0.71	0.76	0.80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0.38	0.24	0.14	0.71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1.31	0.27	1.04	0.74
韶关东阳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0.09	0.02	0.07	0.01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27.87	11.04	16.83	15.09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32	-	0.32	-

[注]乌兰察布东阳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将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由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旗下控股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同意为其提供担保额度，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六、2025年第四季度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和2025年5月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计划向相关参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6.5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截至第四季度末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	保证担保	89,528.00	5,000.00	2026/10/14	否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保证担保		3,500.00	2028/4/10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	保证担保		3,000.00	2026/3/27	否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	保证担保		1,000.00	2026/5/19	否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	保证担保		4,000.00	2026/12/29	否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质押担保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500.00	2028/10/20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保证担保	80,671.09	585.00	2032/3/27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2026/7/7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000.00	2028/11/14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500.00	2026/10/23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40.00	2026/10/29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60.00	2026/11/6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7,002.11	10,000.00	2026/10/23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00.00	2026/4/15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保证担保		2,984.00	2026/11/19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保证担保		516.00	2026/11/24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保证担保		5,000.00	2026/12/4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000.00	2026/6/10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保证担保	101,872.75	3,500.00	2026/4/14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	保证担保		1,050.00	2030/7/10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保证担保		5,000.00	2026/12/10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900.00	2028/11/18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0,922.61	7,700.00	2026/11/7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800.00	2026/11/10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保证担保		5,000.00	2026/12/11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000.00	2026/6/10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保证担保	3,176.60	460.00	2026/12/9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保证担保		500.00	2026/12/11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保证担保	1,711.50	1,000.00	2026/12/17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恩和支行	保证担保	159,038.57	10,000.00	2026/11/30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	保证担保		6,000.00	2026/11/20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保证担保		1,000.00	2026/11/23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恩和支行	保证担保		20,000.00	2035/11/28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665.17	2035/11/28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茌平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700.00	3,700.00	2028/12/26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4,153.39	63.82	2026/10/9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7.53	2026/11/26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7.40	2026/12/4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98	2026/12/23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00.00	2026/11/3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650.00	2026/12/11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00.00	2026/12/25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桐梓丰瑞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500.00	1,000.00	2026/10/29	否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青岗坪煤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湖北产融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105,903.69	1,919.85	2026/1/30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4,032.44	8,000.00	2026/5/10	否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南湖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500.00	2026/6/15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000.00	2026/6/25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142.00	2026/6/24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232.00	4,950.00	2026/4/27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062.31	4,739.04	2028/10/20	否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抵押担保	127,000.00	30,000.00	2027/5/20	否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祝家坪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保证担保	41,120.98	6,000.00	2026/12/2	否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850.00	4,000.00	2026/6/8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000.00	2026/6/8	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97,852.73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0.1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26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三）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股东的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三、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时间、比例、条件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净利润为正数；（2）公司拥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满足现金分红需要；（3）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4）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5）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三）差异化分红政策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20%。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产业发展情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五）为提高分配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便于实际操作，按规定计算出的现金红利如每股低于0.10元，公司可向下一年累积分配。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与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3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含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5,312.9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5.44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727.0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08.96
财务担保信用减值损失	-311.25
存货跌价损失	4,382.71
合计	5,312.92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说明

（一）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930.21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382.7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312.92万元，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5,312.92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24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二）业务实施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资质情况、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四）实施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实施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降低收到假票、瑕疵票等异常票据的风险；

（二）票据池业务的开展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票据供需不均衡的问题，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全面盘活票据资源；

（三）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提高融资灵活度，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四）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情况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二）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2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上午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3.01	赵鹏飞	√
13.02	张红	√

本次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与前述股东有关联的其他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3	东阳光	2026/4/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6年5月8日上午 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耿豪先生、邓玮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赵鹏飞	
13.02	张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25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铝锭、碳酸锂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超过2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不超过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决定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由公司及子公司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公司生产成本，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期货品种，预计将有效控制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在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铝锭、碳酸锂等。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中的（一）至（四）项。

（五）交易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择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可能造成交易损失。

2、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并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3、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同时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定期组织业务关联岗位培训，强化业务流程学习，增加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4、根据业务需要，在公司主管财务部门安排指定人员进行账目处理、资金调拨，并跟踪账目结算，并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完善内部资金监管机制。

5、遵循锁定项目利润、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应对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0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26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01破申70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2026）琼01破16号之二]及《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一]，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2月28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9日，华闻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预重整期间共益债务融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及参会情况

华闻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6年4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s://huiyi.lawporter.com/）”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主要包括以下十一项议程：

1. 宣读本案受理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 宣布债权人会议职权及有关事项；
3. 宣读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书；
4. 管理人作执行职务情况报告；
5.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6. 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做工作情况说明；
7. 管理人做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并将债权审查结果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8. 合议庭宣读临时确定债权额《决定书》；
9. 管理人宣读《管理人报酬方案》；
10. 管理人宣读《预重整期间共益债务融资议案》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11. 管理人回答债权人的提问。

出席及列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人员包括债权人会议主席、管理人代表、债务人代表、职工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

二、债权核查情况

管理人审查确认54名债权人的债权，确认金额合计2,650,475,262.08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835,906,649.79元，普通债权1,790,696,951.55元，劣后债权23,871,660.74元。另，1名债权人因其债权形成情况复杂，需要债权人进一步补充提交相关证据，并由公司财务及审计机构进一步协助审核而暂缓确认；4名债权人因申报的债权涉及诉讼而待定；该5名债权人涉及债权申报金额合计21,982,728.27元。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涉及《预重整期间共益债务融资议案》一项表决事项，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57名，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共计1,791,163,359.74元。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同意”的表决意见对其具有拘束力，且将自动顺延至本次表决，该等债权人不再对该议案进行重复表决。截至2026年4月9日17时，表决期限已经届满，表决结果如下：

（一）《预重整期间共益债务融资议案》

经统计，表决同意《预重整期间共益债务融资议案》的债权人48名，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人数的87.27%，其所代表的债权额1,696,452,962.21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4.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综上，《预重整期间共益债务融资议案》已获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会议不涉及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另需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海口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但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之日（即2025年4月22日）起尚未满十二个月。

（三）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15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被担保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

● 对外担保总额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74亿元，全部为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并购贷款担保的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申请，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授信具体情况要求相关方提供反担保。目前尚未发生需要反担保的授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一）授信额度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及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

（二）授信期限

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授信内容

1、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开立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有关业务；

2、额度使用：在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授权事项

在股东会批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实施具体事宜，包括审批授信申请、办理提款等，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一）担保额度

为支持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支付保证金等方式，担保到期后续签视为新增担保。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主体提供的新增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主体提供的新增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与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

2、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授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反担保。在本次审议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二）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授权事项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项，包括签署相关文件、调剂担保额度等，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四）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深圳市建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3.08%	91650000718901406B
法人	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91310000MA7B39QT3B
法人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股78.09%	91110000102888960U
法人	统一低碳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股78.09%	91330621MAE8WP6X0X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187,554.52	104,521.81	83,032.71	241,108.42	1,205.68
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475.12	107,045.48	92,429.64	240,774.82	3,393.76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8,845.22	82,399.01	156,446.21	240,774.82	5,435.91
统一低碳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5,078.12	297.48	4,780.64	-	-219.37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或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获得授信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至目前，前述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项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74亿元，全部为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并购贷款担保的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0%。即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本金1.74亿元和应计利息余额25.9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并购贷款应计利息余额变化外，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